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術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地址：231625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邱愉芯
電話：02-86676111(分機117)
傳真：02-86676222
電子信箱：yuxin@tabc.org.tw

11000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建安字第1122060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簡介

裝

主旨：本中心謹訂於112年5月4日（星期四）辦理「醫療長照機構防火安全性能提昇輔導說明會」，敬邀貴會為協辦單位廣為周知會員參加，敬請同意賜覆。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2年4月10日建研安字第1127600644號函辦理。

訂

二、旨揭說明會預定於112年5月4日（星期四）上午舉辦，講題規劃主要以醫療長照機構防火安全輔導作業緣起與目的、醫療長照機構公共安全及緊急應變關鍵課題，以及112年度住宿式長照機構等防火安全輔導作業與流程說明做為本次活動宣導主軸，配希冀機構藉此瞭解各場所風險辨識與改善策略，以提昇長照機構防火安全性能。

線

三、活動訊息及報名請至網站https:// forms. gle/6BuZMTJ6WfHH4kJAA(建議以本活動簡介之二維條碼(QR Code)掃描後線上報名為佳)。

正本：社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副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中心安全防災部

董事長 周志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2年4月12日
第 0700 號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術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地址：231625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邱愉芯
電話：02-86676111(分機117)
傳真：02-86676222
電子信箱：yuxin@tabc.org.tw

11000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建安字第1122060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簡介

裝

主旨：本中心謹訂於112年5月4日（星期四）辦理「醫療長照機構防火安全性能提昇輔導說明會」，敬邀貴會為協辦單位廣為周知會員參加，敬請同意賜覆。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2年4月10日建研安字第1127600644號函辦理。

訂

二、旨揭說明會預定於112年5月4日（星期四）上午舉辦，講題規劃主要以醫療長照機構防火安全輔導作業緣起與目的、醫療長照機構公共安全及緊急應變關鍵課題，以及112年度住宿式長照機構等防火安全輔導作業與流程說明做為本次活動宣導主軸，配希冀機構藉此瞭解各場所風險辨識與改善策略，以提昇長照機構防火安全性能。

線

三、活動訊息及報名請至網站https:// forms. gle/6BuZMTJ6WfHH4kJAA(建議以本活動簡介之二維條碼(QR Code)掃描後線上報名為佳)。

正本：社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副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中心安全防災部

董事長 周光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醫療長照機構防火安全性能提昇輔導說明會

補助指導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共同指導單位：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邀請中)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共同單位：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邀請中)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安全防災專業技術人員協會(邀請中)

一、 背景與目的：

鑑及近年長照機構火災事件頻傳，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相繼於 101 年後陸續修正有關條文，以強化長照機構使用之建築物防火安全，衛生福利部並於 106 年修正之長期照顧服務法及 107 年 1 月 17 日公布推動之「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並發行「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改善參考手冊」及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本計畫亦於 105 年至 111 年推動醫療院所、醫院護理之家、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長照機構防火安全輔導，至今共輔導 70 家，且其中有 23 家機構經過輔導提昇後接軌取得防火標章認證實表肯定。

透過歷年防火安全輔導及協助衛生福利部投入公安補助輔導推動成果回饋，發現住宿長照機構供氧系統、天花板內配線設置與管理及裝修材料等議題回饋仍有輔導需求，因此本年度將持續推動住宿長照防火安全輔導對象，並研擬機構供氧系統之安全管理及應變指引，未來提供機構針對場所設置管理及緊急應變規劃之參考工具。本年度並將就精神科之服務機構列入推動輔導對象。

本次輔導說明會主要在於推廣醫療機構、住宿長照機構防火安全輔導辦理說明與機構常見問題等，推廣防火避難自主改善意願，希冀機構藉此瞭解各場所風險辨識與改善策略，提昇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防火安全品質。

二、 講習日期：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20 分

三、 講習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國際會議廳(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5 樓)

四、 講習收費：免費

五、 講習對象：限額 150 名

a. 住宿式長照機構相關從業人員，如負責人、主任、防火管理人及總務營繕人員等。
b. 精神專科醫療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等相關從業人員，如負責人、主任、防火管理人及總務營繕人員等。
b.中央主管及地方社政、衛生、建管、消防等公務機關人員。
c.建築師、土木、機電等專業技師、消防設備師(士)、室內裝修專技人員、公共安全檢查人、其他相關技術人員及相關科系所教師、學生等。

六、 報名方式：截止日期：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

a.報名網址為 https://forms.gle/6BuZMTJ6WfHH4kJAA。

b.完成報名登錄後，若因故需取消報名者，敬請來電告知。

c.如有問題敬請電洽(02)8667-6111 分機 117 邱小姐。

七、 研討證明：僅提供予全程出席者，以實際報到為準，研習證明會後以 e-mail 寄出

提供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執行換證積分、營建署建築師執照換證積分、長照人員、護產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八、 課程規劃：（主辦單位保有不可抗力時課程調整之權利）

時間	分	課程議題	主講人	主持人
09：00~ 09：30	30	學員報到		
09：30 ~ 10：00	30	醫療長照機構防火安全輔導作業緣起與目的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王順治 組長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王順治 組長
10：00 ~ 10：50	50	醫療長照機構公共安全及緊急應變關鍵課題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陳盈月 經理	
10：50 ~ 11：00	10	中場休息		
11：00 ~ 11：50	50	112 年度住宿式長照機構等防火安全輔導作業與流程說明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陳盈月 經理	
11：50 ~ 12：10	20	Q&A 交流		
12：10 ~ 12：20	10	簽退		